附件 4:

苍溪县 2021 年"三公"经费支出决算汇总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 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4〕45 号)有关规定,经县财政 局汇总,2021 年全县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 位)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"三公"经费支出 总额为2833万元,比预算数3250万元减少417万元,减少12.83%, 比上年度增加 464 万元,增加 16.76%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经 费 0 万元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47 万元(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经费544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03万元),比预算 数减少82万元,减少4.04%,比上年度增加217万元,增加12.54%, 公务用车购置增加主要原因为县公安局、法院、司法局等政法部 门用政法转移支付购置执法用车,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主要 原因为当年脱贫考核验收等集中性活动公务派车量增加所致; 公 务接待费 887 万元, 比预算数减少 335 万元, 比上年度减少 169 万元,减少 16%,减少主要原因是各预算单位严格执行中央省市 相关规定,厉行节约。